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變更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

楊自江博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劉杰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崔磊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本公告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自江博士(「楊博士」)冀專注本身之其他業務，故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生效。楊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楊博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杰山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劉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中國政法大學畢業，獲頒法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過去數年領導多項上市公司進行之收購項目、改進商業模式及帶領其團隊創造了數十億元之商業利潤。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商業界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劉先生曾於一家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從事法律及內部風險監控事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劉先生曾擔任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風險和合規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劉先生曾擔任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風險和合規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劉先生曾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風險官兼副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擔任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20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劉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表現、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先生將上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故須遵守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接受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a)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委任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崔磊先生(「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崔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加拿大布洛克大學(Brock University)畢業，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一直從事融資服務，熟悉中國及國際市場。彼於團隊及項目多元化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亦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投資、夾層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上市公司營銷、併購、私有化、股份回購及股份配發等各個商業範疇累積資深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崔先生曾擔任平安銀行企業部高級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崔先生曾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崔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起為期兩年。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20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崔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表現、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崔先生將上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故須遵守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接受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a)崔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崔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及崔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關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及關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